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邵海泉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由50,000.00万元降低至20,000.00万元，有利于陕西必康调整融资方案，筹措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对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陕西必康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